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息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要求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95,272,000股(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於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持有837,582,990股附投票權股份(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76.47%)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限制。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下文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次序一致並相對應。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各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833,738,990	833,380,990 (99.96%)	358,000 (0.04%)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2.	「動議批准向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	837,582,990	837,582,990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3.	「動議採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837,582,990	837,582,990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4.	「動議採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837,582,990	837,582,990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5.	「動議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837,582,990	837,582,990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6.	「動議批准蔣旭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837,582,990	837,582,990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7.	「動議批准委任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7,582,990	826,208,190 (98.64%)	11,374,800 (1.36%)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37,582,990	739,539,194 (88.29%)	98,043,796 (11.71%)
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推選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蔣旭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原因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派付股息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H股及內資股)人民幣0.25元(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付。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價格}}$$

根據公司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766元(1港元 = 人民幣0.8766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2852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條受託人條例登記的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將就向內資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並代表該等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扣及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其身份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時間範圍內及時確定或完全無法確定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預扣稅安排引起的任何爭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惟本公司可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本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